|  |
| --- |
|  |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
| 华南农办〔2025〕25号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产业兼职教师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产业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5年4月23日

华南农业大学产业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进一步完善我校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长效机制，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产业兼职教师是指由我校聘请，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产业兼职教师由二级单位遴选聘用，学校进行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指导服务。本办法中“聘用单位”是指实际聘用产业兼职教师的学校各学院、部、中心等二级单位。

**第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请、协议管理。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五条**  产业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产业兼职教师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在国家和省（区、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学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三）聘请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含），国家或学校高质量发展急需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可放宽至70周岁。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行业资深经验；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

（五）主持或参与过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重要工程装备承制等工作，或负责过重要工程项目系统设计和落地实现等工作。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聘请：

（一）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新兽药、新农药，国家审定的农作物、畜禽、水产新品种，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者；在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智慧种植养殖、农作物病虫害、畜禽水产疫病防控以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掌握关键技术者；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者；在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有机衔接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在国家支持的传统工艺传承方面有特殊贡献者；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制定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

（二）在高校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留学人员创业园、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区域性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三）在依托高校建设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四）行业学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技术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第七条** 聘用单位还可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单位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聘请条件。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八条** 聘用单位发布需求。聘用单位结合国家、省（区、市）和学校急需学科专业领域，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实际需要，拟定产业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并对外发布。

**第九条** 兼职教师个人申请。有意向担任产业兼职教师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向聘用单位提出兼职申请。产业兼职教师受聘高校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被其他高校聘请的，应提前告知我校。聘用单位应根据岗位需要，积极主动物色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来校担任产业兼职教师。

**第十条** 聘用单位考察遴选。聘用单位对产业兼职教师申请人进行考察和遴选。

考察内容应包括资格审核、政治审查和师德师风评估等，对于有国（境）外背景的，还须开展国（境）外背景调查。

遴选过程应公开透明，做到公平公正、择优录取。遴选方式可采用面试等形式，当申请人数超过岗位需求人数时，建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得出结果。

**第十一条** 遴选结果公示报批。遴选结果应经单位内部议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拟聘的产业兼职教师名单、聘用岗位等在单位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审核，由人力资源处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签订三方协议。遴选结果经学校审批后，聘用单位应拟定与产业兼职教师及其所在单位的三方协议，并按协议签订流程报学校审批后进行签订。

三方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权责和任务，以及产业兼职教师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要求，并有保证工作投入的相关条款，签订的协议期限不超过5年。未经学校同意，产业兼职教师不得以我校兼职教师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将聘请的产业兼职教师名单、受聘岗位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应至少承担以下任务之一：

（一）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深度参与聘用单位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资源开发、实践课程教学等工作，协助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与实习实践等。拟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产业兼职教师应实质性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实践创新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专业实践等。

（二）积极开展协同合作。与我校教师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引入产业合作资源，积极推动学校与企业、行业在协同育人、协作研发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聘用单位工作任务：

（一）推动协同创新。强化与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协作交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倡导学位论文选题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带动科研人员瞄准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研究攻关。

（二）加强人才支持。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实习实践、工作就业。依据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发展需要和技术需求，选派优秀教师以承担专项工作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教育服务。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坚持“谁聘用谁管理”原则，聘用单位是产业兼职教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也应在产业兼职教师聘用过程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提供相应指导服务。

（一）聘用单位应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和把关，定期组织产业兼职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依据工作协议考察履职情况和产教协同育人实效。

（二）聘用单位应为产业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除特别规定的情况之外，应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三）本科生院应将产业兼职教师纳入教师教学能力培育体系，并指导聘用单位为初次上讲台的产业兼职教师提供基本的教学技能培训；同时，对产业兼职教师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过程管理与监控，保障产业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

（四）研究生院和各聘用单位优先选聘产业兼职教师作为研究生校外导师，并对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产业兼职教师进行岗前培训，为其开展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作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同时，对产业兼职教师参与的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人力资源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对各单位的聘用需求进行统筹，对拟聘请的产业兼职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制定学校与产业兼职教师及所在单位的三方协议范本、审核拟签订的协议，并对产业兼职教师的聘用过程和工作成效进行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领导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的，同时应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产业兼职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协议。若发生违法违约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